

#### 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五部门出手了

网络应聘受到不合理条件限制？在线求职遇到“招聘”“培训”？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招聘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公告》，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近年来，网络招聘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

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此次通知印发，就是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水平，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围绕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通知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方面，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包含用人单

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要素，应标注有效期限或及时更新；招聘服务类账号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不得以高薪、保录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引流，不得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等名义变相发布招聘信息；通知严禁欺骗、诱导求职者签订“招聘”“培训”协议，参与传销、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据新华社）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896期 周刊部主办

## 一吐为快

### 热爱，是那束指引的光

□ 朱远军 口述  
管小天 整理

我是一名行政审判法官，在这条道路上已走过10年。2014年，我初次接触行政案件，其后历经民事审判、研究室等多岗位锻炼，最终回归行政庭。回望来时路，我对行政审判的理解，早已从最初的求知兴趣，沉淀为一份沉稳的专业责任。而那贯穿始终的热爱，恰如一束静默恒定的光，不耀眼，却清晰照见前行的每一步。

#### 学习：在日夜兼程中扎根成长

我的专业之路，始于2008年读研究生时选择行政法研究方向。那时我便对行政法埋下了热爱的种子，立志将来要成为一名行政审判法官。通过多年的行政审判，我认为行政审判的核心在于“平衡”：既要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也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014年我开始接手行政案件，它们如同复杂的数学题，而这正激发了我深入钻研的动力。为此，我为自己规划了“两个战场”：白天全心投入庭审、研判与文书撰写；每天下班后，我都会留出至少两个小时的学习时间，系统学习行政法理论著作和核心期刊论文，研究最高法院典型案例，跟踪和了解学术动态。这个过程进一步积淀了我的理论知识，使我逐步掌握了行政审判背后的真实原理，帮助我在庞杂事实与法律规范间建立连接，聚焦法律关系本质。

持续的积累带来了收获：我的一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多篇论文在《人民司法》等期刊发表或获最高院奖项，多篇案例分获在专业刊物发表；后来，因行政审判成绩突出，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这些既是对我过去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我持续进步的鞭策。

#### 办案：在定分止争中实践法治

我深知，每一起案件都是对“公正”的一次具体实践。行政审判的特殊性在于，案件一头连着群众切身利益，一头关系政府法治形象，裁判容不得丝毫马虎。

我笃信“对话式裁判”的理念。裁判文书不仅是冰冷的结论，更是一份说理透彻、令人信服的法律论证。在一起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建处罚案件中，我在判决书中既指明其违法事实，又在事实后果、令人信服的法律论证、行政程序形成挑战。因为我相信，一份情理法兼容的判决，更能促进当事人与社会公众对裁判的认同，后来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在另一起涉及工伤赔偿待遇支付的案件中，行政机关作出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时，虽无明文程序规定，但合议庭认为，依据深植于法律精神中的正当程序原则，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是基本要素。合议庭因此判决相关行政程序违法。判决后，并未止步于此，而是积极推动纠纷的实质化解，最终通过协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的兑现。

#### 畅想：以恒心热爱照亮漫长征途

如今，驱动我每日伏案钻研的，更多是长年累月沉淀的专业专注与职业认同。这份专注，源于对公平正义的持守，源于纠纷化解后的踏实，也源于对法治进步点滴见证的见证。

我仍常怀“本领恐慌”。法律在更新，社会矛盾在演变，行政管理日益复杂，这对行政法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持续学习，已成为一种职业自觉。

司法之路漫长，需要的不是一时的热血，而是内心的定力与恒久的专注。那束名为热爱的光，并不炽亮，它像一盏安静的书灯，稳稳照亮我在权利与权力、监督与支持之间寻求平衡的每一步。它指引我，踏实履行一名行政法官的平凡使命，尽自己绵薄之力、微弱之光，做法治精神的“布道者”。

这条路，我将继续走下去。（作者单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辛九慧  
美术编辑 梁心慈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件 fzk@rmfy.cn



连续十六年荣膺“最具幸福感城市”，七度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浙江省宁波市以可感的民生温度与蓬勃的发展活力，绘就了幸福生活的鲜活图景。而法治，正是贯穿幸福背后的坚实底色与鲜明主线。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如我在诉”意识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通过一系列有力量、有温度的司法裁判与机制创新，积极回应消费、住房、就业等民生领域的司法关切，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宁波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幸福宜居之城筑牢坚实的法治根基。

店后，在明知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情况下，以周年庆回馈为名，谎称充值排名靠前可获高额奖品并承诺退还充值款，诱使消费者大量充值。为获取更多利益，他们甚至在酒店举办虚假颁奖仪式，营造紧张氛围刺激二次充值，随后便关门失联。短短两月，诈骗金额高达146万余元。

针对这一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鄞州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主犯郑某刚、颜某玉、郝某玮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其余涉案人员均依法获刑。案件上诉后，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向社会清晰传递了司法对消费欺诈“零容忍”的鲜明信号，该案也成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

消费，是民生幸福的“直观刻度”。放心的消费环境，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期待的重要支撑，也是建设“幸福感之城”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宁波法院坚持严惩与预防并重，在严厉打击破坏消费环境行为的同时，将司法服务向前后两端延伸，推动消费维权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防范”转变，以司法之力为消费者撑起了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海曙区人民法院聚焦服务保障商圈经济发展，以当地天一商圈放心消费智治中心共享法庭为轴心，月湖、古林等市场监管所共享法庭为支点，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实现全区18个商业综合体全覆盖，将消费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诉前。

余姚市人民法院与文旅部门协同构建“诉调对接+专业指导”多元解纷机制，高效化解一起涉老年人低价旅行团甩客纠纷，促成旅行社退赔费用并诚恳致歉，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筑牢法治屏障。

慈溪法院范市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时，发现部分企业生产、销售的冰柜存在虚标容量、以次充好等行为，遂向辖区商会发出司法建议，不仅推动行业加强自律与监管，更从生产源头规范了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司法“强保护”激活了消费“新动能”。2024年，宁波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4.8万余元，同比增长6.3%。这亮眼数据的背后，是法治赋予消费者的从容底气，是安全环境激发的市场活力，更是“最具幸福感城市”民生成色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生动写照。

#### 守护辛勤付出 为劳有所得“护航”

“企业欠薪不发，公司员工彻夜无眠……法院的帮助让我们顺利拿到了工资。”2025年11月，一封签有42名工人名字的感谢信送到了宁波中院。

这封特殊的感谢信的背后，是慈溪某轴承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困局：对内拖欠80万元工资，对外背负数百万债务，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抵押债权等多方权利交织，焦虑情绪在厂区及工人中间蔓延。

“工人工资是民生底线，必须优先保障！”公司其他债务也要依法妥善处理。”慈溪法院迅速定下处置基调，在召集各方债权人通报情况、取得理解后，联合属地镇政府、高效查封、评估、处置公司资产。通过前期精准摸底和灵活拍卖，不仅确保了工人工资全额优先清偿，也为其他债权人争取了最大程度的清偿空间。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劳动者的幸福感扎根于每一笔安稳到账的薪酬里。宁波法院始终致力于在保障劳动者权益与护航企业发展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既做劳动者薪酬的“守护者”，也当企业经营困境的“解铃人”。

“最近单子突然少了很多，每单奖励也少了，这太不厚道了！”网约车司机曹师傅感觉自己被平台算法“背刺”了，而曹师傅的司机工友们也有同样的感受。

在曹师傅等19名司机与某公司的劳动争议中，公司单方面随意调整奖励规则，系统异常派单，变相降低薪酬，并在司机们提出异议后采取解除合同等粗暴方式应对。审理该案后，鄞州区法院认定该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公司补足劳动报酬并支付赔偿金，有力维护了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为此，宁波两级法院始终秉持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将劳动者的“薪”事当作大事，将企业的健康发展系在心头，在司法实践中持续筑牢这座幸福之城和谐劳动关系的坚实底座：

鄞州区法院、宁波高新区法院发出“1号司法建议”，直击劳动关系认定难等痛点；海曙区法院望春人民法庭在产业园区设立“春风驿站”，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镇海区人民法院打

# 「幸福城市」背后的法治密码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张晓静 本报通讯员 郑珊珊 郑金悦

#### 划定安居边界 为宜居生活“托底”

“住有所居”关乎民生根本，也是衡量一座城市是否真正宜居、能否让人民安心扎根的核心标尺。

慈溪某小区原定于2023年底交付，受多重因素影响逾期交房，600余户业主陆续起诉索赔违约金，系列案件涉案面广、金额大。

对此，慈溪市人民法院坚持“保障权益+护航企业”的柔性解纷路径，联动多方力量，引导开发商与未诉业主自主协商，通过源头防控避免矛盾扩散。针对已诉案件，选取典型先行调解，聚焦违约金、逾期天数等核心争议形成示范方案，并灵活运用分期履行等方式适配个案，最终实现纠纷全化解、履行全到位、零衍生诉讼的良好效果。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光污染、噪声污染等“身边小事”日益成为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心头大事”。宁波法院精准破解安居难题，将纸面权利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安宁。

——海曙区某小区的居民王女士，长期饱受对面建筑玻璃幕墙反射光的困扰。海曙区人民法院经实地勘验，认定反射光影响已超出公众普遍容忍限度，判决房产公司赔偿损失，生动诠释了“安享权”的司法保护。

——噪声污染是另一大安居痛点。在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小区电梯噪声污染案中，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必须对电梯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并向受影响的业主赔礼道歉。判决明确了“安享居住权”的物理标准与法律价值，让“安静”不再只是诉求，而是具有可衡量、可执行内涵的法定权益。

——面对餐饮油烟扰民等问题，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主动延伸职能，牵头建立“法院+行政机关+社区”联动监管机制，推动治理模式从末端处置向源头预防转变。

——为促进邻里和睦，慈溪法院浒山人民法庭通过共享法庭，联合全国人大代表共同化解邻里积怨；海曙区法院石碶人民法庭则从“晾衣架间距”“宠物吠叫”等细微处入手开展法治宣传，润物无声地培育规则意识与睦邻精神……

“司法裁判的价值，不仅在于个体权益救济，更在于为社会发展确立清晰的行为规则与文明边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杜前表示。

从一纸未履行的交房承诺，到一束刺眼的反射光；从一缕扰人的油烟，到一阵不该有的噪音……正是通过对这些具体而微的“安居事”的细致审理与创新治理，宁波法院将“如我在诉”的意识转化为守护万家灯火的实际行动，让法治成为美好居住生活最可靠的基石。

#### 筑牢消费防线 为品质提升“撑腰”

“免费领礼品”“充值兑积分”“积分排行榜”……宁波市海曙区一家摄影店推出的“福利活动”，让不少老会员心动不已。然而，诱人的“馅饼”背后，实则是“职业闭店人”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

2023年2月，郑某顺、颜某玉等人接



图①：海曙区法院光污染案件庭审现场。阮雯诗 摄

图②：宁波高新区法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油烟污染防治普法活动。陆道翔 摄

图③：慈溪法院开展“法治护”骑行普法宣传活动，邀请外卖骑手代表走进法院。

俞月清 摄

图④：宁海法院退休法官周方圃（左）在调解案件。方萍 摄